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僱職務代理人

- > 徵才機關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官職等：無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名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42-臺中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1/05/23~111/05/29
- >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曾辦理申請案件受理審查、租賃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 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。
 - (三) 大專以上土木建築、營建管理、都市計畫、景觀工程、地政或土地開發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住宅相關行政作業與各類住宅補貼、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審查等行政作業。
 - (二) 依據政府採購法令與契約，協助督導廠商辦理政府經管住宅維養、修繕、物業管理、租賃管理等相關作業。
 - (三) 其他交辦（指派）業務。
- > 工作地址：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（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）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：

(一) 僱用期間：自到職日(依本處通知)起至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。僱用薪資：約僱5等280薪點(月薪約新臺幣36,316元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於111年5月29日以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送達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宅服務科收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工程員職務代理人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履歷表簡式(3份)及證件資料影本(1份、請蓋私章)請雙面列印並以A4格式依序裝訂：

1、履歷表(具照片、日間及手機聯絡電話號碼，含簡要自述以500字為限，並簽名)。

2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
3、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(如係外國學歷應出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譯本)。

4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(三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本處得擇優通知面試。

(四) 資格不符者請勿寄送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，所寄資料如需返還，請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否則恕不寄還。

(五)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及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(六) 本次徵才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七)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2289111轉69330、黃小姐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